

聖主御領家御方檢注職事

右子細者任御下知之旨限五年

於中叁年可致其沙汰令物納之

申上者於向後更以不可有異儀

者也仍為後日名主百姓等連判

狀如件

應永十九年十月

日受代茂之

西向

實阿

志心

細河右古事

